



101 學年度 碩士班 招生簡章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嘉義考區——>南華大學校本部（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台北考區——>私立協和工商職業學校（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790 巷 27 號）【筆試招生系所設置台北考區】

本校地址：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本校網址：<http://www.nhu.edu.tw>

招生委員會電話：05-2720188

招生委員會傳真：05-2720234

南華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南華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報 名	101 年 1 月 16 日至 101 年 3 月 5 日止
上 網 下 載 准 考 證	101 年 3 月 15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至 101 年 3 月 17 日止
初 試 (筆 試 或 口 試)	101 年 3 月 17 日 (有關口試時間由系所訂定, 如有特殊情況, 可 預先與報考系所助理聯絡當天口試時段)
初 試 放 榜 及 寄 發 成 績 單 網 路 公 告 複 試 時 間	101 年 3 月 29 日 (星期四)
無 複 試 之 系 所 新 生 報 到 及 驗 證	101 年 4 月 13 日 (星期五)
複 試 (口 試)	101 年 4 月 13 日至 101 年 4 月 15 日 (有關口試時間由系所訂定, 如有特殊情況, 可 預先與報考系所助理聯絡當天複試時段)
複 試 放 榜 並 寄 發 成 績 單	101 年 4 月 23 日 (星期一)
<u>有 複 試</u> 之 系 所 新 生 報 到 及 驗 證	101 年 5 月 11 日 (星期五)
備 取 生 最 後 遞 補 截 止 日	101 年 9 月 12 日 (星期三)

南華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目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2
肆、注意事項.....	3
伍、招生所別、名額及考試項目.....	4
陸、初試時間表.....	18
柒、准考證使用規定.....	19
捌、考試日期及地點.....	20
玖、複試注意事項.....	20
拾、錄取相關事宜.....	20
拾壹、放榜.....	21
拾貳、成績複查.....	21
拾參、報到.....	21
拾肆、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22
拾伍、申訴.....	22
拾陸、其他.....	22
<附錄一>南華大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23
<附錄二>繳費說明.....	24
<附錄三>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25
<附錄四>南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27

南華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一般生二至四年、在職生二至五年。有關各系所之修業及畢業條件依各系所規定，請上各系所網頁查閱。

貳、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報考資格：

(一)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公私立大專院校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二) 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符合教育部公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1、在學士班肄業，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2、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3、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4、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5、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6、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三) 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已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另須填具本簡章附表之國外學歷切結書；如經錄取，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報到時須繳驗下列文件：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但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二、在職生報考資格：

(一) 具備一般生之報考資格。

(二) 必須為在職人員，取得可茲證明在職之文件。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1 年 9 月 1 日止。

三、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四、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或填寫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驗證與報名表上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五、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

- (一) 採網路報名或至本校教務處（成均館一樓 C101）現場報名，並將應寄繳報名文件等相關資料，於 101 年 3 月 5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或繳交至本校教務處。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詳閱本簡章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nhu.edu.tw/~exam>。
- (二) 報考可互填志願系所之考生，請於登錄報考系所資料時於備註欄位填入“第二志願：○○○○學系碩士班（研究所）；第三志願：○○○○學系碩士班（研究所）”（例如：“第二志願：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第三志願：旅遊管理學系旅遊管理碩士班”）。

二、網路報名登錄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起至 3 月 5 日下午 3 時截止。

在尚未完成「報名確認」，即使『已繳費』、『資料修改正確』，都不算完成網路報名，故請務必完成「報名確認」程序，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三、收件日期及方式：

- (一) 郵寄方式：自 101 年 1 月 16 日起至 3 月 5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寄件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並酌扣報名處理費新台幣參佰元，另壹仟元退還）。
- (二) 現場收件：自 101 年 1 月 16 日起至 3 月 5 日止（週末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30 分止，請將報名文件等相關資料送至本校成均館一樓 C101 教務處招生中心。

四、報名費：

(一) 報名費新臺幣壹仟參佰元。

(二) 繳費方式：

1、上網登錄基本資料後，請至 ATM 機器繳費或至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匯款，完成繳費手續後，始可繼續進行後續報名程序（繳費方式詳見本簡章內附錄二繳費說明）。

2、現場報名者，可於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繳費。

(三) 低收入戶一律免繳報名費

1、凡報名考生係屬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子女者**，得繳交各所屬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及「戶籍謄本正本」，請上網下載及填寫「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申請表」，向本校申請報名費用全免之優待，報名時得免繳報名費。

2、請考生上網登錄基本資料後，最遲於 101 年 3 月 5 日上午 12 時前，傳真上述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號碼：05-2720234），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考系所及聯絡電話（或手機）、e-mail，經本組確認後將確認結果將以 e-mail 通知，並請考生上網登錄後續報名事宜。惟證明文件未於前述期限前傳真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優待，事後恕不接受補件。

五、報名表件：

- (一) 報名表正表、副表 **(請勿將報名正、副表裝訂於審查資料內)**。
- (二) 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同式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相片 2 張，各貼於報名正表、副表。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 份，各貼於報名正、副表之背面。**
- (四) 審查資料依各系所規定期限繳交 (以郵戳為憑)，逾時以放棄該部份計分論。
- (五) 身心障礙或行動困難，不便上下樓梯之考生，請於報名正、副表上備註欄位加註說明，以利安排試場。
- (六) 請由報名系統印出信封封面 (A 4 紙張) 黏貼於信封上，並將報名表件等相關資料依順序整理齊全，平放裝入信封內，並以掛號郵寄 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南華大學招生委員會。如表件或資料不全遭退件而無法報名，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酌扣報名處理費新台幣參佰元，另壹仟元退還。郵寄前請務必再確認一次。

※附註：以上所繳各文件，無論錄取與否，恕不退還。

肆、注意事項

- 一、考試參考書目之公佈與否由各招生系所自行決定，敬請直接登上各系所網站查閱。
- 二、若姓名中有罕用字，網路報名無法輸入該字時，請輸入 2 個空白鍵，待報名表印出後，用紅筆或螢光筆標記補上中文字，本會將於收到報名資料後另行處理。
- 三、10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生。
- 四、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101 年 3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起至 3 月 17 日止。
- 五、列印准考證網址：<http://www.nhu.edu.tw/~exam>，點選左方碩士班招生／碩士班。
請考生至網路下載，以 A4 紙張自行列印，並妥為保存，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 六、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 (組)、身分別、考區及選考科目。
- 七、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完成：1、報名費繳交；2、網路報名資料輸入；3、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之審查資料，並於報名期限內寄出 (郵戳為憑) 或繳至教務處，三者均齊備始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八、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未成功」或「系所指定審查資料」未於報名期限內寄出 (或送達) 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如欲申請報名費退費者，須於 101 年 3 月 5 日前 (郵戳為憑) 申請，酌扣作業處理費參佰元整，逾期恕不受理。申請報名費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表，與繳費收據正本及回郵信封 (貼足 25 元掛號郵資) 一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
- 九、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經查覺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 十、報考生能否報考，依相關法令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 十一、報考在職生者，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在職證明書。
- 十二、考試時之相關試場規則請詳閱附錄四「南華大學試場規則」。
- 十三、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於所通知之考試日期舉行考試，本校將另行通知舉行日期。

伍、招生所別、名額及考試項目

所別	類別	名額	考試方式及科目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備註 (助理電話)
			初 試	複 試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十四名 (含甄試名額九名)	一、口試 佔 50% 二、審查資料 佔 50% 1.大學或大專歷年成績單。 2.個人學經歷(學歷、經歷、社團活動及其他相關文件)。 3.特殊表現(發表文章、著作、作品、研究報告、獎狀及其他相關文件)。 4.研究計畫書:(研究題目、研究目的、研究動機)。 【口試日期: 101年3月17日】	無	1.口試 2.審查資料	助理:王小姐 (05)2721001 轉 2521 1.網址: http://ccem.nhu.edu.tw 2.審查資料請準備一式三份,101年3月10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件寄達 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南華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辦公室。
旅遊管理學系休閒環境管理碩士班	一般生	十二名 (含甄試名額七名)	筆試 佔 100% (二科選考一科) 1.觀光學 2.管理學	無	1.觀光學 2.管理學	助理:石小姐 (05)2721001 轉 2061 1.網址: http://envmanage.nhu.edu.tw 2.報考本所者,可於報名時選填下列任兩項碩士班為第二、第三志願: • 旅遊管理學系旅遊管理碩士班 • 企業管理系管理科學碩士班 • 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 3.選填多所碩士班為志願的考生,僅需選考第一志願學系碩士班之考試科目,毋須加考其他學系碩士班之考試科目。 4.【在職生】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審查資料一份。
	在職生	二名	一、筆試 佔 50% 環境議題評析 二、審查資料 佔 50% 審查資料包括: 1.自傳或已發表(未發表)之研究成果或研究計畫書 2.大學或專科以上成績單正本 3.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	無	1.筆試成績 2.審查資料	

所別	類別	名額	考試方式及科目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備註 (助理電話)
			初 試	複 試		
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十二名(含甄試名額六名)	筆試 佔 100% (三科選考一科) 1.非營利事業管理 2.社會福利概論 3.行政學	無	1.非營利事業管理 2.社會福利概論 3.行政學	助理：吳小姐 (05)2721001 轉 2031 1.網址： http://nonprofit.nhu.edu.tw 2.報考本所者，可於報名時選填下列任兩項碩士班為第二、第三志願： · 企業管理系管理科學碩士班 ·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 · 旅遊管理學系休閒環境管理碩士班 · 旅遊管理學系旅遊管理碩士班 3.選填多所碩士班為志願的考生，僅需選考第一志願學系碩士班之考試科目，毋需加考其他學系碩士班之考試科目。
旅遊管理學系旅遊管理碩士班	一般生	二十名(含甄試名額十名)	筆試 佔 100% (二科選考一科) 1.觀光學 2.管理學	無	1.觀光學 2.管理學	助理：石小姐 (05)2721001 轉 2061 1.網址： http://tourism.nhu.edu.tw 2.報考本所者，可於報名時選填下列任兩項碩士班為第二、第三志願： · 旅遊管理學系休閒環境管理碩士班 · 企業管理系管理科學碩士班 · 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 3.選填多所碩士班為志願的考生，僅需選考第一志願學系碩士班之考試科目，毋須加考其他學系碩士班之考試科目。

所別	類別	名額	考試方式及科目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助理電話)
			初 試	複 試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	一般生	十四名 (含甄試名額七名)	筆試 佔 100% (二科選考一科) 1.財務管理 2.管理學	無	1.財務管理 2.管理學	助理：蔡小姐 (05)2721001 轉 2051 http://iofm.nhu.edu.tw/front/bin/home.phtml 1.報考本所者，可於報名時選填下列任兩項碩士班為第二、第三志願： · 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 企業管理系管理科學碩士班 · 旅遊管理學系旅遊管理碩士班 · 旅遊管理學系休閒環境管理碩士班 2.填選多所碩士班為志願的考生，僅需選考第一志願學系碩士班之考試科目，毋需加考其他學系碩士班之考科。
企業管理系管理科學碩士班	一般生	十五名 (含甄試名額七名)	筆試 佔 100% (二科選一科) 1.管理學 2.統計學	無	1.統計學 2.管理學	助理：施小姐 (05)2721001 轉 2071 1.網址： http://bmanagement.nhu.edu.tw 2.報考本所之考生，可於報名時選填下列任兩碩士班為第二、第三志願： · 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 · 旅遊管理學系旅遊管理碩士班 · 旅遊管理學系休閒環境管理碩士班 3.填選多所碩士班為志願的考生，僅需選考第一志願學系碩士班之考試科目，毋需加考其他學系碩士班之考科。

所別	類別	名額	考試方式及科目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備註 (助理電話)
			初 試	複 試		
休閒產業經濟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七名 (含甄試名額二名)	一、審查資料 佔 60% 1.個人履歷、自傳。 2.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如語言證明、各項工作證明、證明資格、修業學分證明、出版書籍、發表論文、著作、學術報告或任何獎勵證明等，無可免。	無	1.資料審查 2.口試	助理：古小姐 (05)2721001 轉 2531 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審查資料一份。 ※甄選入學錄取不足之名額將流用至筆試入學；一般生或在職生錄取不足名額，亦可互相流用。
	在職生	七名 (含甄試名額五名)	二、口試 佔 40% 【口試時間： 101年3月17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四名 (含甄試名額三名)	筆試 1.幼兒發展與教育 佔 60% 2.國文 佔 25% 3.英文 佔 15%	無	1.幼兒發展與教育 2.國文 3.英文	助理：吳小姐 (05)2721001 轉 2151 傳真：(05)2427187 網址： http://childhood.nhu.edu.tw/front/bin/home.phtml 註1：未修習過「兒童發展」、「幼兒教保概論」及「教育心理學」課程者，應於畢業前加修此三門課程。 註2：一般生或在職生錄取不足名額亦可互相流用。
	在職生	八名 (含甄試名額五名)				

所別	類別	名額	考試方式及科目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助理電話)
			初 試	複 試		
文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十五名(含甄試八名)	一、筆試 佔 50% 中國文學史 二、審查資料 佔 50% 審查資料包括： 1.大學(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已發表之創作及論述，若未經發表，須請相關老師簽名證明	無	1.中國文學史 2.審查資料	助理：陳小姐 (05)2721001 轉 2131 1.網址： http://nhulit.nhu.edu.tw 2.請於報名時繳交審查資料一式三份。
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十五名(含甄試名額八名)	一、筆試 1.中國哲學史佔 25% 2.西洋哲學史佔 25% 二、審查資料 佔 50% 審查資料包括： 1.自傳 2.研究計畫書 (五頁內，扼要陳述未來研究方向、研究動機與研究方法) 3.最高學歷成績單	無	1.中國哲學史 2.西洋哲學史	助理：辜小姐 (05)2721001 轉 2111 1.網址 http://philos.nhu.edu.tw 2.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審查資料一份。 3.參考書目： (1)中國哲學史／王邦雄等著／里仁書局 (2)中國哲學史／蔡仁厚／台灣學生書局 (3)西洋哲學史／傅偉勳著／三民書局 4.本系研究重點項目： 一般中、西哲學 中國佛學 生命教育 專業倫理(應用倫理) 比較哲學 歐陸哲學

所別	類別	名額	考試方式及科目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助理電話)
			初試	複試		
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教育與諮商組】	一般生	八名(含甄試名額四名)	筆試 1.生死學概論 A 佔 30% 2.心理諮商 佔 30%	研究計畫口試：佔 40% 審查資料包括：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書（包括研究題目、研究動機、研究方法） 3.自傳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 【口試時間： 101年4月14日】	1.生死學概論 A 2.研究計畫口試	助理：呂小姐 (05)2721001 轉 2121 1.考試相關資訊網址： http://www.nhu.edu.tw/~lifeanddeath 2.審查資料請準備一式三份，於初試通過後， 101年4月6日前 （郵戳為憑）以掛號寄至 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南華大學生死學系辦公室。 3.經分組錄取後不得轉組。 4.自 100 學年度起生死教育與諮商組本組畢業學生依考選部規定修畢學分、實習及通過審查，得具諮商心理師應考資格。 5.依據教育部 100 年 2 月 25 日臺訓(三)字第 1000031885 號函辦理，有助於現任國中、小學教師取得轉任專任輔導教師的資格。
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學組】	一般生	八名(含甄試名額四名)	筆試：佔 60% 生死學概論 B （含生命倫理學、醫療社會學相關議題）	研究計畫口試：佔 40% 審查資料包括：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書（包括研究題目、研究動機、研究方法） 3.自傳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 【口試時間： 101年4月14日】	1.生死學概論 B 2.研究計畫口試	5.依據教育部 100 年 2 月 25 日臺訓(三)字第 1000031885 號函辦理，有助於現任國中、小學教師取得轉任專任輔導教師的資格。

所別	類別	名額	考試方式及科目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備註 (助理電話)
			初 試	複 試		
宗教學研究所 【宗教研究組】	一般生	六名(含甄試名額四名)	筆試 佔 60% 宗教學概論	口試 佔 40% 【口試時間： 101年4月14日】	1.宗教學概論 2.口試	助理：高小姐 (05)2721001 轉 2161 傳真：(05)2427160 參考資料網址： http://rel.nhu.edu.tw/ front/bin/home.phtml
	在職生	二名				
宗教學研究所 【佛學組】	一般生	五名(含甄試名額三名)	筆試 1.佛學概論 佔 30% 2.中印佛教史佔 30%	口試 佔 40% 【口試時間： 101年4月14日】	1.佛學概論 2.中印佛教史	
	在職生	二名				

所別	類別	名額	考試方式及科目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備註 (助理電話)
			初 試	複 試		
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一般生	五名(含甄試名額二名)	筆試 一、必考科目 佔 40% 社會時事與問題 二、選考科目 佔 60% (二科選考一科) 1.教育社會學 2.社會學	無	1.必考科目 2.選考科目	助理：何小姐 (05)2721001 轉 2311 1.參考書目網址： http://www.nhu.edu.tw/~edusoc/Recommend/Recommend.htm 2.報名一般生時可選填【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學碩士班】為第二志願。
	在職生	十名(含甄試名額五名)	筆試 佔 60% 教育時事與問題	口試 佔 40% 須繳交履歷自傳 (含未來讀書規劃) 【口試時間： 101年4月14日】	1.教育時事與問題 2.口試	3.選考社會學者，得以選填歐洲研究所一般生為第三志願。 4.【在職生】初試通過後，請於 101年4月6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審查資料一份至 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學碩士班	一般生	十三名(含甄試名額六名)	筆試 一、必考科目佔 40% 社會時事與問題 二、選考科目佔 60% (二科選考一科) 1.社會學 2.教育社會學	無	1.必考科目 2.選考科目	助理：楊小姐 (05)2721001 轉 2341 1.參考書目： http://www.nhu.edu.tw/~edusoc/Recommend/Recommend.htm 研究所考試推薦文章。 2.報名時可選填教育社會學研究所【一般生】為第二志願。 3.選考社會學者，得以選填歐洲研究所一般生為第三志願。

所別	類別	名額	考試方式及科目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助理電話)
			初 試	複 試		
傳播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十名(含甄試名額一名)	審查資料 佔 70% 審查資料包括： 1.自傳 2.成績單（附全班名次排序） 3.研究計畫書（內容包括研究題目、研究目的、文獻回顧、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參考書目） 4.研究成果（著作、代表作品等） 口試 佔 30% 【口試日期： 101年3月16日】	無	1.審查資料 2.口試	助理：龔小姐 (05)2721001 轉 2411 1.網址 http://www.nhu.edu.tw/~media 2.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審查資料一份。
	在職生	五名(含甄試名額三名)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	一般生	十五名(含甄試名額七名)	筆試 佔 60% 政治學	口試 佔 40% 【口試時間： 101年4月14日】	1.政治學 2.口試	助理：郭小姐 (05)2721001 轉 2351 1.參考網址： http://asia.nhu.edu.tw/ 2.報名時可選填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為第二志願。

所別	類別	名額	考試方式及科目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助理電話)
			初試	複試		
歐洲研究所	一般生	十三名(含甄試名額八名)	筆試 佔 100% (五科選考一科) 1.政治學 2.經濟學 3.社會學 4.法學緒論 5.歐洲語文或俄文	無	1.經濟學 2.政治學 3.社會學 4.法學緒論 5.歐洲語文或俄文	助理：何小姐 (05)2721001 轉 2361 1.參考書目網址： http://www.nhu.edu.tw/~europe 2.歐洲語文指歐盟官方 23 種語文，任擇其一。
	在職生	二名	審查資料 佔 50% 審查資料包括：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讀書與研究計畫書 3.自傳 (含未來生涯規劃等)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 專業能力與學習知 能之資料。(如著 作、論文、研究報告 等，若無可免交)	口試 佔 50% 【口試時間： 101 年 4 月 14 日】	1.審查資料 2.口試	3.專業審查資料請於 報名時繳交。請於 報名時一併繳交審 查資料一份。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一般生	十四名(含甄試名額七名)	筆試 佔 60% 政治學	口試 佔 40% 【口試時間： 101 年 4 月 14 日】	1.政治學 2.口試	助理：郭小姐 (05)2721001 轉 2351 1.參考網址： http://policy.nhu.edu.tw/ 2.報名時可選填國際 暨大陸事務學系亞 太研究碩士班為第 二志願。

所別	類別	名額	考試方式及科目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備註 (助理電話)
			初 試	複 試		
自然醫學研究所	一般生	十五名(含甄試名額八名)	一、審查資料 佔 20% 審查資料包括：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如著作、論文、研究報告、相關修課、訓練或工作經驗等) 3.自傳及進修計畫書。 二、筆試 1.必考科目 佔 10% 英文 2.選考科目 佔 30% (三科選考一科) (1)生理學 (2)生物化學 (3)公共衛生學 (含生物統計學)	口試 佔 40% 內容如下： 1.了解考生資歷。 2.探詢考生研究能力與興趣。 3.評量學生的語言表達能力及反應思辨能力。 【口試時間： 101年4月14日】	1.筆試 2.口試 3.審查資料	助理：謝小姐 (05)2721001 轉 2641 1.網址： http://nhs.nhu.edu.tw 2.電郵： nhs@mail.nhu.edu.tw 3.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審查資料一份。 4.筆試參考書目請查閱自醫所網頁。 5.選考公共衛生，考試時可攜帶計算機。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十八名(含甄試名額十二名)	筆試 佔 100% (二科選考一科) 1.計算機概論 2.管理資訊系統	無	1.計算機概論 2.管理資訊系統	助理：簡小姐 (05)2721001 轉 2611 1.網址： http://im.nhu.edu.tw 2.修業規定請參照資管系網頁。 3.缺考者，不予錄取。

所別	類別	名額	考試方式及科目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助理電話)
			初 試	複 試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十二名(含甄試名額六名)	筆試 1.設計理論 佔 50% (含色彩學、造形原理、設計史、設計方法等) 2.創意產品設計 佔 50%	無	1.創意產品設計 2.設計理論	系所聯絡人：黃先生 (05)2721001 轉 2231 1.網址： http://www.nhu.edu.tw/~design/ 2.請自備設計用繪圖工具。 3.«創意產品設計»考試時間為 210 分鐘。
民族音樂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十一名(含甄試名額五名)	筆試 1.民族音樂學 佔 20% 2.國文 佔 15% 3.英文 佔 15%	資料審查 佔 10% 資料審查請準備： 1.成績單 2.自傳 3.研究計畫 4.其他足以證明音樂能力之相關證明，連同報名資料繳交。 樂器演奏 佔 20% (主修 5 分鐘、副修 3 分鐘各一曲) 口試 佔 20% 【口試時間： 101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15 日請至系網查詢口試日期】	1.民族音樂學 2.英文 3.國文	助理：邱小姐 (05)2721001 轉 2271 1.民族音樂學系網頁 http://mail.nhu.edu.tw/~wmusic/ 2.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審查資料一份。 3.報考者請填寫 <u>主副修調查暨借用樂器申請表</u> 。表格請至招生中心網頁下載。 www.nhu.edu.tw/~exam 4.考場提供鋼琴，若需借用大型樂器(如低音木琴)請先來電確認。

所別	類別	名額	考試方式及科目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助理電話)
			初試	複試		
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十四名(含甄試名額六名)	<p>一、筆試 佔 30% 藝術理論</p> <p>二、審查資料 佔 70%</p> <p>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全班排名)</p> <p>2.自傳(含相關表現)</p> <p>3.研究計畫書</p> <p>4.作品集或報告集</p>	無	<p>1.藝術理論</p> <p>2.審查資料</p>	<p>助理：陳小姐 (05)2721001 轉 2211</p> <p>1.網址： http://www.nhu.edu.tw/~visual/</p> <p>2.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審查資料：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份，及第 2 至 4 項電子檔光碟一份（免附書面資料）。</p>
建築與景觀學系環境藝術碩士班	一般生	十三名(含甄試名額七名)	<p>筆試 佔 40% (二科選考一科)</p> <p>1.環境概論</p> <p>2.藝術概論</p>	<p>一、審查資料 佔 30%</p> <p>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p> <p>2.讀書與研究計畫書</p> <p>3.自傳(含未來生涯規畫等)</p> <p>4.任何作品：文章、設計案、參與活動紀錄、獎項。</p> <p>二、口試 佔 30%</p> <p>1.專業認知</p> <p>2.學習態度</p> <p>3.專長應用</p> <p>4.研究性向</p> <p>【口試時間： 101 年 4 月 14 日】</p>	<p>1.審查資料</p> <p>2.口試</p> <p>3.筆試</p>	<p>助理：周小姐 (05)2721001 轉 2241</p> <p>1.網址： http://www.nhu.edu.tw/~envart/</p> <p>2.審查資料請於初試通過後，101 年 4 月 9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一式二份至 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p> <p>3.審查資料一概不予退回，若有重要資料請先自行備份。</p> <p>4.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審查資料一份。</p> <p>5.參考書目： (1)環境概論－永續建築白皮書／地球宣言組織、陳重仁著／積木文化 (2)藝術概論－環境藝術／高燦榮著南天書局</p>

※有關報考可選填志願之系所考試說明：

說明	可互填系所
凡報考右方欄系所可選填第 1~3 志願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企業管理系管理科學碩士班、旅遊管理學系旅遊管理碩士班、旅遊管理學系休閒環境管理碩士班
凡報考右方欄系所可選填第 1~2 志願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公共政策碩士班
凡報考右方欄系所可選填第 1~2 志願	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學碩士班、教育社會學研究所(一般生)
〈報考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學碩士班及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選考社會學者，得以選填歐洲研究所一般生為第三志願	歐洲研究所

※為使錄取考生能依其志願序錄取第一志願系(所)，如以第一志願錄取之正取生者將不再錄取為第二志願及第三志願之正、備取生。如同時錄取為二或三系(所)之備取生，放榜後各相關系(所)倘有遞補缺額時，則由本校依錄取考生之名次及志願序再予調整，並按備取名次遞補至額滿為止。錄取生僅得擇一系所報到，重複報到者，將取消二所之錄取資格。

※報考上列可互填志願系所之考生，得以一份報名費報考二或三系(所)，審查資料(依系所規定)請分別準備二(或三)套裝訂備審，報名時請於報名正、副表備註欄上註明報考之第二或第三志願系所。

陸、初試時間表〔考生一律不得攜帶計算機〕

招生系所	101年3月17日(星期六)				
	08:40	第一節 09:00~10:30	第二節 10:50~12:20	13:00	第三節 13:20~14:50
旅遊管理學系休閒 環境管理碩士班	預	管理學 觀光學 環境議題評析		預	
非營利事業管理學 系碩士班		非營利事業管理 社會福利概論 行政學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 管理碩士班		財務管理 管理學			
旅遊管理學系旅遊 管理碩士班		管理學 觀光學			
企業管理系管理科 學碩士班	備	管理學 統計學		備	
哲學與生命教育學 系碩士班		中國哲學史	西洋哲學史		
文學系碩士班		中國文學史			
生死學系碩士班		生死學概論 A 生死學概論 B	心理諮商		
宗教學研究所	鈴	宗教學概論 佛學概論	中印佛教史	鈴	
幼兒教育學系碩 士班		英文	國文		幼兒發展與 教育
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社會時事與問題 教育時事與問題	教育社會學 社會學		

〔考生一律不得攜帶計算機〕

招生系所	101年3月17日(星期六)				
	08:40	第一節 09:00~10:30	第二節 10:50~12:20	13:00	第三節 13:20~14:50
歐洲研究所	預	政治學 經濟學	社會學 法學緒論 歐洲語文或俄文	預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		政治學			
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學碩士班		社會時事與問題	教育社會學 社會學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政治學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計算機概論 管理資訊系統		
自然醫學研究所	備	英文	生理學 生物化學 公共衛生學(含生物統計學)	備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		創意產品設計(設計繪圖表現) 09:00~12:30(210分鐘)			設計理論
民族音樂學系碩士班		英文	國文		民族音樂學
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		藝術理論			
建築與景觀學系環境藝術碩士班	鈴	環境概論 藝術概論		鈴	

柒、准考證使用規定

- 一、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101年3月15日上午10時起至3月17日止。
- 二、列印准考證網址：<http://www.nhu.edu.tw/~exam>，點選左方碩士班招生／碩士班選項。請考生至網路下載(不限次數)，以A4紙張自行列印，並妥為保存，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 三、准考證上詳列有准考證號碼、考生基本資料、報考之系所(組)別、筆試科目、節次時間表及考場地點等，考生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速向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提出(電話：05-2720188)，以免影響權益。
- 四、每節考試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
- 五、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可自行上網下載列印，或於考試當日應試前攜帶國民身分證

證正本，向考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本准考證限於考試當日使用，考試後不再補發。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七、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 101 年 9 月 30 日。

捌、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初試：101 年 3 月 17 日，以各系所通知之實際時間、地點為準。
筆試招生系所設置台北考區。
- 二、複試：101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15 日，以各系所通知之實際複試時間、地點為準。

玖、複試注意事項

- 一、初試合格者始可參加複試。
- 二、請各參加複試考生依規定時間寄交各系所要求之相關資料至各指定辦公室。
- 三、複試時請帶准考證及各系所要求之相關資料準時至各複試地點應試。

拾、錄取相關事宜

由本招生委員會決定。

- 一、各科分數得設下限。
- 二、總分設下限。
- 三、凡達到上述標準者，按總分之高低依序錄取，同時報考二或三所之考生，成績分別併入各報考系所作排名評比。
- 四、考生如任何一科零分、缺考或不予計分者，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正取。
- 五、在職生之最低錄取標準不論考試科目相同與否，得與一般生不同。
- 六、同系所各組或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於該系所（組）錄取不足額時，得依招生委員會決議流用之。
- 七、各招生系所列示之招生名額包含碩士甄試錄取名額，各所碩士甄試錄取名額遇缺，得流用至該所碩士班一般生招生名額補足。
- 八、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九、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先以各系所規定之參酌順序擇優錄取，若各系所無參酌順序規定，必考之專業科目總分擇優錄取，若必考之專業科目總分相同，則以共同科目總分擇優錄取，若成績相同，以口試成績擇優錄取，仍相同則由該所自行選定一科專業科目成績擇優錄取，如再無法決定，則行文教育部申請增額錄取。
- 十、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十一、放榜後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前，同系所各組或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其流用原則由該系所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十二、應屆畢業研究生重行報考本校碩士班而錄取者，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不得申請緩徵。
- 十三、研究生學位論文電子全文檔案，需以校內校外完全公開為原則。

拾壹、放榜

- 一、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www.nhu.edu.tw/~exam>，成績通知單由考生自行下載，如有相關問題請與招生委員會電話查詢(05)272-0188。
- 二、初試放榜：101 年 3 月 29 日。
- 三、複試放榜：101 年 4 月 23 日。

拾貳、成績複查

- 一、時間：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初試於 101 年 4 月 6 日前，複試於 101 年 5 月 7 日前（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二、費用：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台幣伍拾元，以郵政匯票（受款人：南華大學）繳交。
- 三、申請辦法：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請上網下載「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連同繳交複查成績手續費之郵政匯票、入學考試成績單正本及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 25 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下載網址：<http://www.nhu.edu.tw/~exam> 點選左方碩士班招生／碩士班選項。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三）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拾參、報到

- 一、錄取研究生應依通知規定到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
 - （一）無複試之系所正取生報到日：101 年 4 月 13 日。
 - （二）有複試之系所正取生報到日：101 年 5 月 11 日。
- 二、報到時應繳交文件如下：
 - （一）成績通知單。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各乙份。
 - （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證書正本及影印本各乙份（若為應屆畢業生者，請攜帶學生證影印本乙份）。
 - （四）半身二吋照片兩張。
-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最後截止日期為 101 年 9 月 12 日止，遞補情形請洽各系所助理。備取生應自正取生報到截止日後留意郵件接收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或主動與報考系所連繫，以免影響遞補權益。
- 四、同時報考二或三所之考生，倘皆錄取者，僅得擇一錄取系所報到，重複報到者，取消所有錄取資格。
- 五、考生如經錄取，於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逾時未報到者，其缺額亦由備取生補足，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六、在職生錄取報到時，請繳交在職證明相關資料。
- 七、經錄取之學生，除重病或應召服役者外，其入學資格限該學年度有效。
- 八、因重病或服役，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兵役征集令，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學年為限；服兵役者，得於服役期滿後復學。
- 九、新生入學後，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不符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十、錄取之新生，除重病或應召服役者外，其入學資格限該學年度有效。錄取生如有兵役義務，須先辦理緩徵，應於接獲徵集令時，自行攜帶本錄取通知書向役政機關辦理延緩徵手續，並索取役男徵額歸屬證明書，於註冊時繳交，以憑辦理緩徵。

拾肆、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考生錄取報到後，在當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前未取得就讀大學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力）證明者，不得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新生入學後，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不符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有關錄取生之註冊通知及繳費通知單本校將於 101 年 8 月初寄發。
- 四、因重病或服役，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兵役征集令，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學年為限；服兵役者，得於服役期滿後復學。
- 五、錄取入學後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各系所規定審核辦理，不得異議。
- 六、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http://accounting.nhu.edu.tw>。
- 七、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加修學士班課程，學生不得拒絕，且其加修科目學分依學則規定不得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 八、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規定。
- 九、錄取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拾伍、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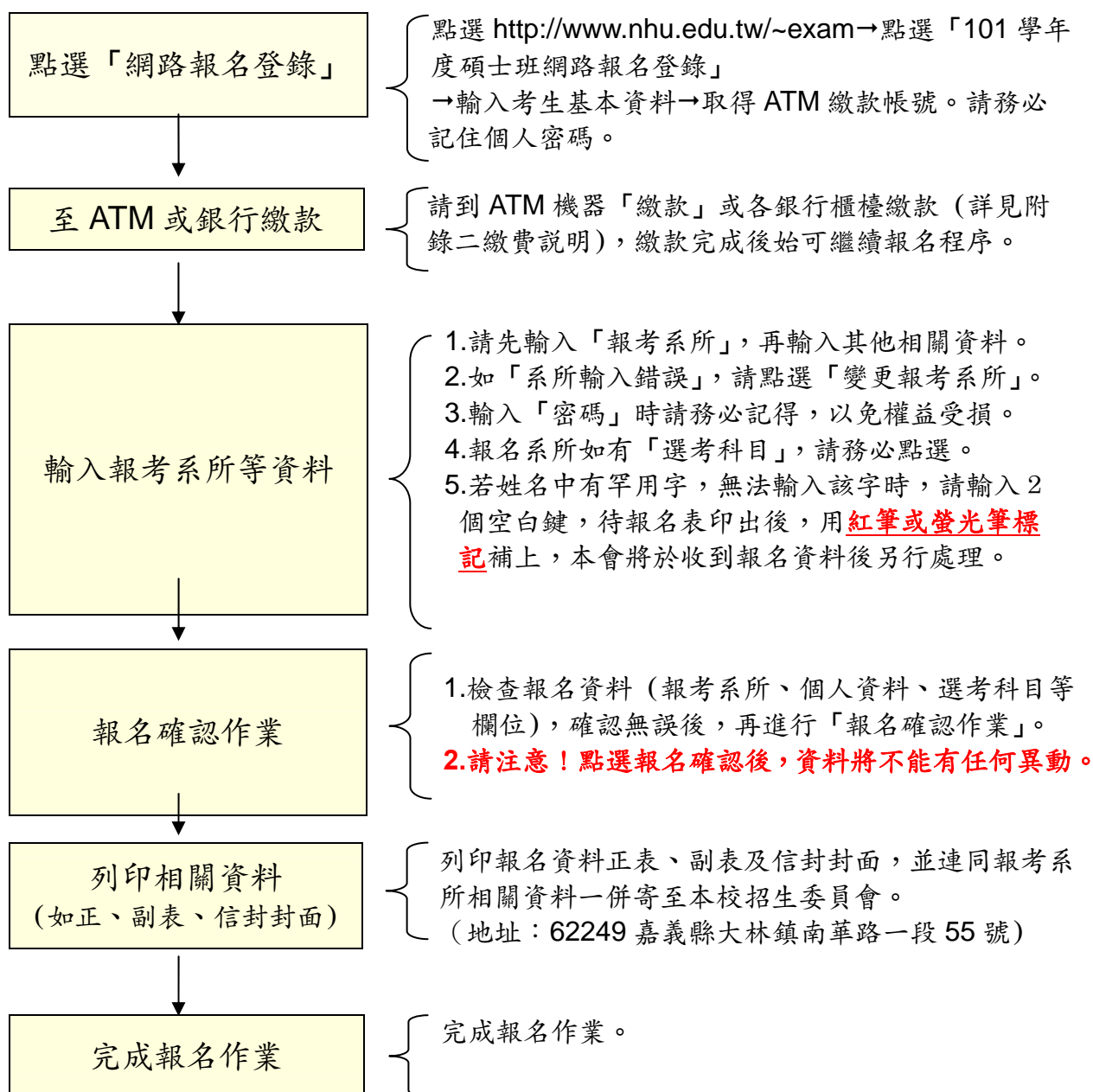
- 一、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為影響本身權益，得於放榜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及事實，並檢具相關文件及證據，由考生本人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訴者均不予受理。
- 二、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函覆申訴人。

拾陸、其他

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一>

南華大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附錄二〉繳費說明

一、繳費方式：(下列四種方式擇一辦理，請注意銀行作業時間，以免耽誤報名作業。)

(一) ATM 轉帳：(作業流程詳見本頁下方流程圖說明)

- 1、持金融卡到自動櫃員機(ATM)繳交報名費者，請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因而導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要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要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洽詢金融卡原發卡銀行辦理。
- 3、若使用郵局 ATM 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然後輸入行庫代碼<009>、ATM 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 1,300 元，即可轉帳成功。
- 4、以 ATM 轉帳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二) 至彰化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手續費 30 元)：以本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三) 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以本項方式繳費者，因各行庫跨行匯款為人工作業緣故，須於當日下午 6 時後方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最後一日，請勿以本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作業。

(四) 至本校教務處現場繳費。

二、至彰化銀行各分行櫃檯或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匯款方式繳費者，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避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延誤報名作業。

(一) 入帳行：彰化銀行大林分行。(請完整填寫，避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二) 戶名：南華大學。

(三) 帳號：請填寫「ATM 繳款帳號」。(詳見本校招生系統網址：

<http://www.nhu.edu.tw/~exam> 點選 101 學年度 [碩士班網路報名/考生查詢](#) 列印/考生繳款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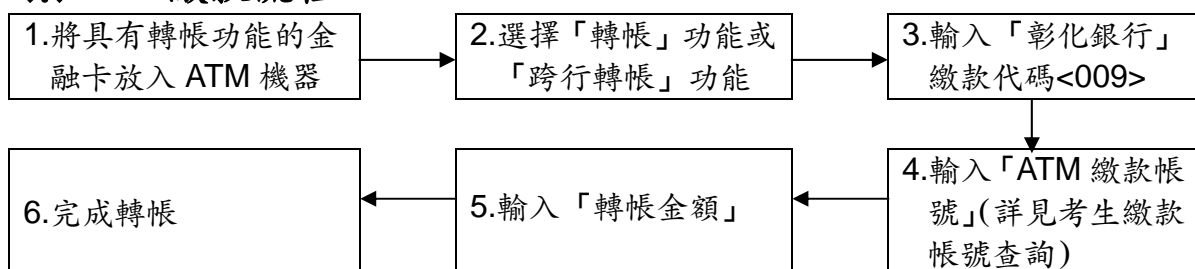
(四) 報名費：1,300 元。

三、敬請考生務必小心輸入或填寫「ATM 繳款帳號」及「報名費金額」。

四、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彰化銀行金融卡至彰化銀行 ATM 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再依上述繳費方式完成繳費；亦可由本校招生系統網址：<http://www.nhu.edu.tw/~exam> 點選 [碩士班網路報名/考生查詢](#) 列印/考生報名狀態，查詢報名費繳費是否入帳成功。

五、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ATM 繳款流程



<附錄三>

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博、碩、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
 - 二、轉系（所）生。
 - 三、學士班轉學生。
 - 四、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或博士班課程之研究生。
- 第三條
- 一、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抵免總學分數以不超過所屬學系畢業總學分數四分之三為原則。修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 二、轉學生再經轉系核准後，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
 - 四、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
 - 五、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之三年級轉學新生，其學歷背景相同及修課領域相近，得以專案方式審核其學分抵免申請案，各學系得針對專案抵免通過者，另定至少修習 75 學分之課程架構供此類學生修讀。
 - 六、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之成績證明者，得酌予抵免。
 - 七、碩、博士班新生學分抵免以應修畢業學分（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一為原則；但其修業年限不得減少。
 - 八、各學系（所）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院、系（所）、中心自訂規則，但不得有違本辦法。各系所之抵免辦法需經院務會議通過再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不計學分（如語言練習）。
 - 四、學士班輔系學分（含學士班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五、學士班雙主修學分。
- 第五條 抵免學分原則如下：
- 一、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 三、以學分抵免零學分者；抵免後以零學分登記。

第七條 轉入年級起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 第八條
- 一、學士班抵免 33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二年級；抵免 66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三年級；抵免 99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四年級。
 - 二、大學畢業生、退學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專科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二學年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 三、本校碩士生因修業年限屆滿退學離校，嗣後再次考入原系所者，持本校碩士班或學分班相關課程之成績辦理抵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得專案申請提高編級為二年級，不受本辦法第三條第七項之限制。

第九條 申請學分抵免之作業程序：

- 一、申請時間：(一) 抵免學分須依入學年度之行事曆規定期限向所屬院、系(所) 提出申請。(二) 學分抵免辦理以一次為限，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辦理。若因學生個人因素申請補辦者，每筆更動酌收作業費用壹佰元，僅限補辦一次。
- 二、申請暨審查地點：將資料繳至所屬院、系(所)，各院、系(所) 初審後依需要分類並送至語文教學中心、體育教學中心、通識教學中心及軍訓室等各中心審核後送回各院、系(所) 確認，各院、系(所) 確認後再送至教務處複審。
- 三、繳交資料：(一) 原校成績單正本並註明系級、學號(成績單影本及修業證明書均不予受理)。(二) 填妥之學分抵免申請表。
- 四、各系所或院、中心於註冊日起四工作天內審查後送教務處複核。
- 五、學分抵免核准後，複本送院系所通知學生，如有任何異動得於加退選課截止日前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所) 生，得用原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 二、學士班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 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或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及重考本校同系(所) 之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南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98 年 11 月 25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考生須於規定之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准考證必須保持清潔，不得書寫其他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按照准考證號碼入座，違者該科試卷作廢。
- 三、考生每節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俾供監試委員查核身分。違者如經監試委員查核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考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或其他訊號）響畢前未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答案卷、考桌及准考證三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五、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電話、呼叫器等）等物品入座，違者扣減該科十分，經發現後未交予監試人員保管者，該科不予計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六、除各科試題或招生簡章上有特別註明可使用計算機之科目外（僅限非程式型及非記憶型計算機），其餘科目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考生不得交談、偷看，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由監試人員將事實記載於試場記載表內，提送招生委員會取消資格，並得將該考生勒令退出試場。
- 十、答案卷內不得書寫任何非答案之符號及文字，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一、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內，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
- 十二、答案卷不得攜出試場，試題必須隨同答案卷繳回，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三、考試結束鈴（鐘或其他訊號）響畢，考生須即停止作答，並依監試人員指示繳卷，遲延繳卷或繼續作答者，該科試卷扣減五分，未聽從監試人員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交卷後，應遵照主、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不得逗留試場門口。